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6〕24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主体 资格的通告

为贯彻执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行政执法主体公示制度，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三条规定，按照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福州市司法局对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示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将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予以公示。

附件：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表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表

一、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公地址	咨询或投诉电话	门户网站	执法依据
1	福州市鼓楼生态环境局	刘伯忍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 28 号鼓楼社区服务中心大楼 4 层	0591-87528458	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五十三条、《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行政执法职权承接工作的通知》（榕环保综〔2026〕110 号）

